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1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3036号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剑环境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剑环境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剑环境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剑环境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祥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云印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5日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571.176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2.3029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58.87402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615,711,769.48
减:发行费用-承销费	40,0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	575,711,769.48
减:支付发行费	7,716,981.15
减: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370,615.50



项 目	金 额
减：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69,037,339.83
减：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433,973.65
减：募集资金补流资金流出	277,589,917.54
减：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流出	1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327.7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138,737.34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加：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流入	10,000,000.00
加：投资收益	906,654.79
加：利息收入	2,605,301.01
募集资金余额	144,933,832.5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营业部	442981271782	37,903,626.33	28,684,055.81	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如期归还。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3004483625	154,917,988.03	8,732,329.93	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001299223	138,794,958.77	137,439.36	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121935498510903	125,282,658.83	106,236,001.19	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如期归还。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3068701	118,812,537.52	537,661.16	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如期归还。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52233012014000003034	-	606,345.12	
合 计		575,711,769.48	144,933,832.5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138,737.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64,264.14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3001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收回投资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65天	1.35-2.93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7月15日	是	26.0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92天	1.30-3.54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是	26.7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2天	1.60或3.00或3.39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是	37.81
合计			13,000.00			--			90.67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环保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本次调整后, 环保项目中主要产品将不包括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和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其中, 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 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不再实施; 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22,566.14 万元调整为 13,100.27 万元,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528.27 万元减少至 9,228.27 万元, 减少 3,300.00 万元; 新技术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881.25 万元增加至 15,181.25 万元, 增加 3,300.00 万元。

2、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03004483625), 将 IPO 发行费用 1,612.30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并使用该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94.18 万元。事后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该情况, 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将该资金 1,612.30 万元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符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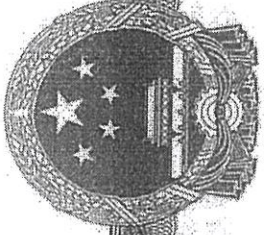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55,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3.18[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57.06[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12,528.27	-	12,528.27	943.40	2,007.26	16.02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	11,881.25	-	11,881.25	6,903.73	11,911.82	100.2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3,790.36	-	3,790.36	837.06	978.98	25.83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7,758.99	-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958.87	-	55,958.87	36,443.18	42,657.06	76.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说明。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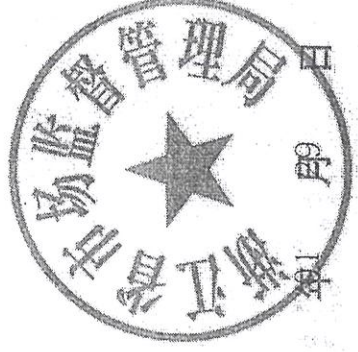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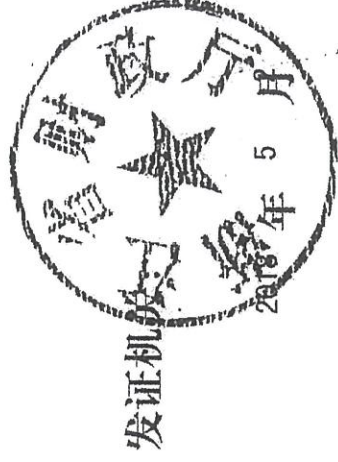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22]336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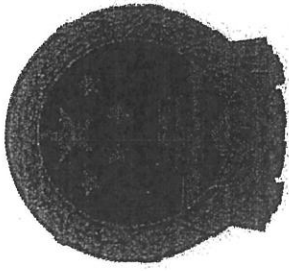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558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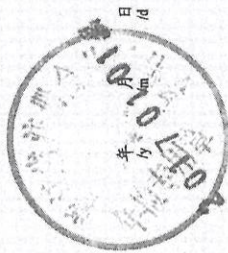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供中汇会鉴[2022] 3036号报告使用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8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5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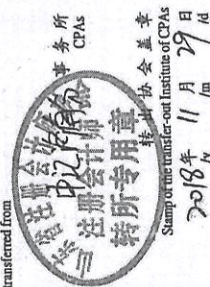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619851003061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2022]3号报告书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注册会计帅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124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8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